

附件 4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新部署、新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建设现代农业强省的决策部署，2023 年，按照农业农村部 and 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继续组织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项目申报原则

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应按照《山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山东省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和农业生产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农田建设，优化建设布局，合理确定建设顺序，重点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集中统一高效的管理体制，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评价、上图入库。全面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和项目资金公示制等。

二、项目建设内容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为新建和改造提升两种类型。新建项目是指在 2011 年以来未开展过高标农田建设的区域新建的项目；改造提升项目是指在已建项目区内，对原有建设工程进行提质改造并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完善、提升项目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按照区域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统筹设计建设内容。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 2022）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打造绿色农田和智慧农田为方向，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八个方面，以及整合资金项目规定的建设内容，聚焦提升粮食产能，综合配套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输配电、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及其他工程措施，同步推广应用现代农业科技服务，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等。

要重点在地下水超采、水资源短缺等区域，实施塘坝、坑塘等小型水源工程，开展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沿黄 9 市要按期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提出的农田节水灌溉目标任务。要鼓励探索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并注重加强农田林网建设等生态防护工程。必须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

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贯彻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项目区配套设施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涉及少量占用耕地的，项目主体要通过所在乡镇或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按规定落实补划。

三、项目申报条件

1. 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不同划分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申报项目原则上必须储备至项目库，且必须具备项目申报书。

3.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要求，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1）符合市、县农田建设规划；（2）项目选址、区域范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资金需求科学合理；（3）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晰，当地群众积极支持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须征得项目区所在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4）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建成后能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能。

四、项目重点支持领域

1. 正确运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优先支持“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全面贯彻落实黄河重大战略和绿色低碳高

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优先将沿黄区域及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区域打造成高标准农田；积极落实国家种业振兴战略，支持国家级、省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开展大豆等油料生产基地建设，因地制宜推广水肥一体化、浅埋滴管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夯实大豆油料综合生产潜力。

2. 支持高标准农田整县推进示范创建工作；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原脱贫攻坚重点县、革命老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南四湖流域和黄河滩区永久基本农田依法依规立项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大对第一书记派驻村、民族乡村的对口帮扶力度，帮助率先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支持旱作农业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支持山地丘陵区开展高标准梯田建设。

3. 2023 年项目区耕地质量保护与地力提升措施继续实行全覆盖，用于土地平整、增施有机肥、适度深耕、秸秆还田等提升地力措施的投资，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不得低于 250 元/亩，一般项目区不得低于 200 元/亩。

4. 创新探索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新模式，积极支持和引导项目主体（法人）引入大型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项目建设，支持项目区土地先流转后建设，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和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标准和质量、确保项目

发挥最大社会和经济效益。

五、项目资金筹集和使用

1.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分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补助额度以中央实际下达的资金指标或投资计划为准。

2.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包括省、市、县三级财政为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筹集的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资金和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资金。

3. 社会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建设高标准农田投入的资金，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投劳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投入。

4. 整合项目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区同时组织实施旨在提升耕地地力、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粮食生产的其他涉农项目资金。

5. 其他资金。其他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

6. 资金使用范围。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藏粮于地 藏粮于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或《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六、项目申报及批复

2023年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继续实行“县级申报、

市级审批”的方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省级项目申报指南从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定拟立项建设项目，并组织项目申报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在实地测绘和勘察，认真做好项目区现状和建设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科学谋划项目区整体规划和布局，本着因地制宜和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达到相应设计深度。项目实施方案必须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要求，以解决群众最急难愁盼的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并经过公示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准予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市级批复的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批复。

七、其他要求

1. 实施方案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一是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参考 2020 年省厅印发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大纲》；二是实施方案必须增加有关安全生产措施和预防未成年人防溺水措施内容；三是要推荐因地制宜设计、使用无井房机井和杆式变压器，尽量减少田间各种设备看护、管护、存放房屋，确保安全，并做好项目区内废弃机井、井房的妥善处置方案；四是要按照水价改革的有关要求，持续加强项

目区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建设，通过改造提升对原有项目区灌溉设施建设进行提升改造的，必须规范配套计量设施，确保精准计量到田间；五是项目法人在申报新建项目时，必须同时报送设计公司针对新建项目是否存在重叠问题的书面说明，项目法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必须对原项目区进行现状分析和评估；六是申报项目存在整合其他财政资金项目时，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时要包含所整合项目的有关内容，或新增整合项目确定后，通过变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内容的方式，在实施方案中增加该部分内容，否则，被整合项目资金将不被认可为高标准农田项目投资；七是高效节水灌溉任务，要在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中通过新发展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措施落实，对项目区原有高效节水灌溉措施进行修复和改造提升的面积不计入任务完成数量。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开展建设，非永久基本农田内耕地纳入项目建设范围的，要说明原因，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或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项目主体（法人）要积极探索、研究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增加新增耕地的途径和措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相关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增耕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3. 项目计划报备时，《省级重点支持领域任务和投资情

况表》要逐项填列，如存在支持领域数据为零时，需附说明材料。

4. 纳入 2023 年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的项目要单独立项，按照亩均投资不少于 3000 元的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切实提高项目设计、建设质量，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于示范区项目建设；在示范区项目选址、设计时，要集中凸显集聚效应，按照成方连片、集中打造的原则，规范打造“田成方、林成网、渠相通、路相连、旱能浇、涝能排”的高产稳产示范田。示范区项目原则上要实现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全覆盖。

5.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农田建设管理职能，严把项目申报关，对因设计单位水平不高或责任心不强，造成项目设计质量不高、实施方案编制存在明显错误、失误及必备要素缺失等情况，必须对项目法人、项目设计单位提出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的意见，必要时要求项目法人更换项目设计单位，以确保项目设计和实施方案编制质量。

6.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的意见的通知》有关要求，认真梳理项目以工代赈建设工程内容和环节，扎实做好务工组织和劳动报酬发放，推动项目县（市、区）通过以工代赈的方式带动本地劳动力就近就业、增收，并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